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

# 膠澳公報

第一百零七期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四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五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五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六〇六號

###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二五〇號

### 批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共六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九件)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江漢關監督陳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陳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子良爲江漢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特派曹銳督辦直隸全省官鑛事宜此令

申鳳亭梁福林程鳳翔王齊勳何桂榮均加陸軍中將銜徐文彩宋恩波鄭連友謝玉衡陳昌榮沈棋山韓誠均授爲陸軍少將李壽山孫國棟劉喜章鄭光鼐張鳳鳴王殿元馮文治史廷梅張鴻賓楊鳳祥田起瑞楊鴻基耿明德陳鴻賓何安榮王之鍾張靜山周夢蘭李恩重均加陸軍少將銜梁文符王之泰王德芳李逢恩陳希賢廉桂林耿金元曹勝功劉馥桂趙榮培王佑章陳雲發馮德和賈占鰲胡德明王兆蘭張一山曾光華徐得功郭夢元陳望彩關崇斌吳連瑞張連城徐登高高文卿李陽春劉啓昌溫葆勳曹錫林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楊榮春授爲陸軍軍醫監劉振鐸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曹永昌王朝權李鳳祥葛桂榮楚沛霖翟金祿陳金銘孟慶庭齊順劉恩溥孫占魁李新年張奐賓王應標劉鴻慈王新月王遇春徐家錦劉寶元王有道張吉榮王振標孟雲福高崇貴朱鶴臯牛輔廷傅國保劉寶清馬祺昌王玉山周魁儒程紹崧劉起勇關長山王崇甲郝葆銘李汝貴爲陸軍步兵中校

王恩魁爲陸軍輜重兵中校張海通王長合蔡占升歐福林趙國瑞陳履忠傅夢鶴董飛鵬陶樹德魏延魁潘學詩王象從張樞印乞蓮茹劉玉山宋連元葉鳴皋于培德樊希珠陳殿選席兆聲房秉琮李清鳳李雲舫楊紹先劉延祥唐立生張鳳翔王增錫程心善周煥文車榮卿李清發張錦泰王際武胡勝文劉文濤隋景文劉文藻閻春驥曹連義姚桂林劉紫純于渭川王永勝劉俊翰裴榮石邦藩耿立之熊飛鵬張書濂爲陸軍步兵少校馬廷榕爲陸軍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陸錦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徐振鵬遲春榮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柳世裕王毓棟均授爲陸軍少將朱維琳王秉恕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徐景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加陸軍軍醫監銜此令

任令張國溶兼兩湖巡閱使署參謀長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兩湖巡閱使蕭耀南呈請開去陸軍第二十五師師長兼職蕭耀南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陳嘉謨爲陸軍第二十五師師長此令

任命余蔭森爲陸軍第五十旅旅長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督理直隸軍務善後事宜王承斌呈請開去陸軍第二十三師師長兼職王承斌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王維城爲陸軍第二十三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榮殿爲天津鎮守使此令

任命邵汝廉爲陸軍第四十五旅旅長此令

任命李樂賓爲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周炳昌爲陸軍第二十四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范連泌爲隴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胡恩煜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于振江爲陸軍步兵中校王廷章爲

陸軍騎兵中校李春元爲陸軍礮兵中校張治國張治忠朱維璋徐文彬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建勳張樹森李

守信劉富寶楊國楨黃金生崔新五爲陸軍騎兵少校程寶瓌爲陸軍礮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柳金山爲歸德鎮守使署副官長馬友義爲南陽鎮守使署副官長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章輔卿爲天津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朱耀鈞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雷存修爲湖北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福建省長薩鎮冰咨署省會警察廳警正翟樹衡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福建省長薩鎮冰咨請任命邱樹榕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四四九號

令各小學校

爲令行事查本埠接收以後各小學校校長業經訓令第四五號令飭照舊供職嗣各校長間有更動已加委任者係屬少數其他尙多權宜隨時令知暫行代理各在案茲因整理校務漸有端緒自應將前後未加委任各校長一體加給委令以昭慎重而專責成除附發委任令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益加奮勉勿負本公署注重教育之至意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四五七號

令湛山小學校校長于常年  
新任校長江厚安

爲令行事查湛山校務亟待整理該校校長于常年應即免職遺缺查有江厚安堪以委任接充除分令並委任外合亟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迅將校款文件器具一切會同交接清楚分別造冊具報備核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四五八號

令財政局

爲訓令事前據該局呈復港政局呈請劃撥甘肅路官房五座爲職員宿舍一案業經指令准按在職人員佔用官產辦法一律辦理並令行港政局轉飭原住員工遵照在案茲據港政局復稱查職局所請撥用甘肅路平房五座原以之作爲下級職員宿舍之用惟查此項官房頗多携眷職員與無眷職員同居一號者如規定爲携眷者照繳組金半價無眷者免納租金則將來於征收租稅上至感不便茲已由職局將有眷職員飭令他徙所有准撥之平房五座即完全作爲職員宿舍免納租費除將住宿員工名冊函送財政局查照外理合備文呈復伏候鈞鑒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六〇六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呈復奉撥甘肅路官房完全作職員宿舍免納租費由

呈悉已令行財政局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二五〇號

爲咨行事案查青島公產鹽業償價國庫券一千四百萬元起息一案按照山東懸案條約細目協定第十九

條係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完竣時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政府其利息由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等語惟鹽場公產或因日本方面準備未妥或因日本教職員延期佔用多未能如期移交查鹽場係於本年二月十九日開始接收三月十二日接收完竣日本教職員宿舍八處係按煦條約准其廉價租用並議定以四月一日爲起租日期是鹽場及公產移交手續於本年三月底始行全部完畢細釋條文於鹽田公產移交完竣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政府則此項國庫券之起息應於公產鹽業移交完竣之日即本年四月一日起算方昭公允事關履行條約辦理不厭詳慎合將本埠鹽田公產接收完竣日期及對於國庫券起息意見備文建議藉備參攷除分咨<sup>外交</sup>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咨請

大部查照辦理此咨  
<sup>外交</sup>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批 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件 判決姚泰文與徐維田因貨款糾葛案

主 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二審訟費歸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件 判決紀叔登與楊錫田房租涉訟案

主 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租洋一百一十元

訟費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一件 判決楊持軒等與綦曉村等因清算案件一案

主 文

大本公司于民國十二年綦曉村宋惠臣就總協理之職後至十三年綦曉村去職之日為止所有賬目綦曉村宋惠臣共同負責清算之責綦曉村去職後之賬目宋惠臣獨負清算之責  
訟費由被告共同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件 判決宋楊氏與宋小忙等因廢繼糾葛一案

主 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由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件 判決朱文彬與李德有因貨款糾葛案

主 文

被告人應償還原告人經理之東泰號洋二百四十三元二角四分並自癸亥年十二月初九日後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一分二厘之利息

原告人其餘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由被告入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件 判決丁兆廣與劉子木因債務涉訟一案

主 文

增興隆所欠廣發祥號貨價洋三十六元四角一分欠泰昌厚貨價洋四十五元九角九分欠泰記誠記貨價二百二十五元五角四分應由劉子木宿子溫戰長吉王日新按股清償並自起訴之日起至執行完了之日止支付按月一分二厘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請求駁斥

訟費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判決臧廷雙因販賣鴉片煙案

主 文

臧廷雙販賣鴉片煙一罪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八十元如無力完納罰金時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罰金一元

烟土毛重八十二兩沒收之

本案訴訟費用由被告入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件 判決于水江侵入竊盜一罪

主 文

于水江侵入竊盜一罪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四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本案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件 傅炳祥與隋德先等侵入竊盜一罪

主 文

傅炳祥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不識字號日商店內竊盜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隋德先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不識字號日商店內竊盜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件 判決李西珠侵入竊盜罪

主 文

李西珠侵入不識姓名日人家竊盜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竊盜四罪四個有期徒刑各二個月執行有期徒刑四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件 判決陳得功牙保贓物一案

主 文

陳得功牙保贓物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件 判決劉茂令因鴉片烟案

主 文

劉茂令開館供吸鴉片烟一罪處拘役二十日併科罰金二十元吸食鴉片烟一罪處罰金四十元執行  
拘役二十日罰金四十五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  
拘役一日

煙泡三十個烟燈三盞烟斗四個煙勺三把煙胡蘆兩支煙膏半紅煙籠一個煙料一塊沒收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一件 判決郭清教榮陳言文等因販賣鴉片煙案

主 文

郭清教郭榮啓陳言文共同販賣鴉片煙一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併科罰金二百元如無力繳  
納罰金均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土大小二十三包計重二百八十八兩紅棗兩半包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一件判決郭猷宗竊盜一罪

主 文

郭猷宗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徐氏故買贓物一罪減處拘役二十日

訴訟費用由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件 判決孫小八等因竊盜一案

主 文

孫小八共同在大窩溝竊取不識姓名日本人布鞋一罪減處拘役三十日共同在莘縣路竊取不識字號日本舖門外破衣服一罪減處拘役三十日執行拘役四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李兆海共同在大窩溝竊取不識姓名日人布鞋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共同在莘縣路竊取不識字號日本估衣舖門外破衣服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在大窩溝不識姓名日本人門外竊取褲子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又在大窩溝上面不識姓名日本人門外竊取棉單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執行有期

徒刑三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目

每 期 一 角  
每 月 八 角  
全 年 八 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刊期

每 週 兩 期  
每 月 八 期